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吳旻燁

電話：04-22521718#52037

電子信箱：wu.minyeh@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865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永康區」新臺幣（下同）16萬8,000元整，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30日環清字第1120062374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本計畫經費20萬元整，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16萬8,000元整，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3萬2,000元整，補助金額及說明詳核定表。前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 三、本計畫屬清潔隊備勤室簡易修繕及優化作業，由本署112年度經費支應，請限於今（112）年度辦理完畢，屆時未如期完成，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四、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 （二）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



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五)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4769，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
- (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七)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等，應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設備、設施、器材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辦理」字樣，請於補助設施設置完成後即營運操作，並妥善使用、避免閒置，以發揮設備成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